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調府教師 黃于慈

電話:7531822

電子信箱: fish851227@email.chcg.gov.

t w

受文者:彰化縣埔心鄉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104804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CEF 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(共1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 1110480480 ATTACH1.pdf)

主旨:有關「111學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—補助英語 教師英語檢測報名費」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 學實施要點及111年8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97316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揭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,補助原則如下:
  - (一)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,以現職任教英語課程者優先)於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期間通過英語檢測相當於CEF架構B2級(含)以上考試通過者,得補助其檢測報名費(不含資料處理等手續費)。
  - (二)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1種英語檢測為限。
- 三、請符合上開規定之英語教師,將報名費單據、CEF語言參考 架構B2級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、成績通知單及在職證







明等資料(1式2份,影本檢核後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寄 (送)達本縣國際教育暨英語教學資源中心(彰化市民生 路338號民生國小)彙整,並請致電(04-7288230)確認, 報名費補助收件期限至112年7月31日止,逾時申報或資料 缺漏不齊全者,恕不接受辦理。

四、檢附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供參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22/12/08文文

